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施玉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玲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王鉦傑
　　王淑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思樟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國熙
　　王酩盛
受告知人　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受告知人　　涂詩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付權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6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原為夏文玲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應有部分5分之1）之權利移轉證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